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崇预征地告〔2025〕第9、10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陈南村六组，陈南村七组，陈南村三组，陈南村十二组，协隆村滨江八组，协隆村滨江二组，协隆村滨江七组，协隆村滨江三组，协隆村滨江十三组，协隆村滨江十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80631.51平方米、建设用地21793.54平方米、未利用地3943.33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106368.38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126.15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填写现行执行文件，如：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陈南村六组	1831.30	231018.49	9064.93	0	0	0	240083.42
2	陈南村七组	0.14	17.66	0.69	0	0	0	18.35
3	陈南村三组	16381.60	2066538.83	52446.39	0	0	0	2118985.22
4	陈南村十二组	17361.32	2190130.52	67867.31	0	0	0	2257997.83
5	协隆村滨江八组	3.41	430.17	3.37	0	0	0	433.54
6	协隆村滨江二组	6577.77	829785.69	28115.36	0	0	0	857901.05
7	协隆村滨江七组	21421.02	2702261.68	68963.0	0	0	0	2771224.68
8	协隆村滨江三组	19865.11	2505983.64	82034.02	0	0	0	2588017.66
9	协隆村滨江十三组	5018.30	633058.55	21285.15	0	0	0	654343.70
10	协隆村滨江十组	17908.41	2259145.94	69345.74	0	0	0	2328491.68
	合计	106368.38	13418371.17	399125.96	0	0	0	13817497.13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即2025年04月30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崇明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（土地管理部门）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施东威

联系地址：陈家镇北陈公路1456号

联系电话：59406350

监督电话：69626714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3月31日